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